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光武派出所改造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光武派出所改造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光武派出所。

3.工程内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派出所改造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为一层、二层、外立面装修改造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2293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童格。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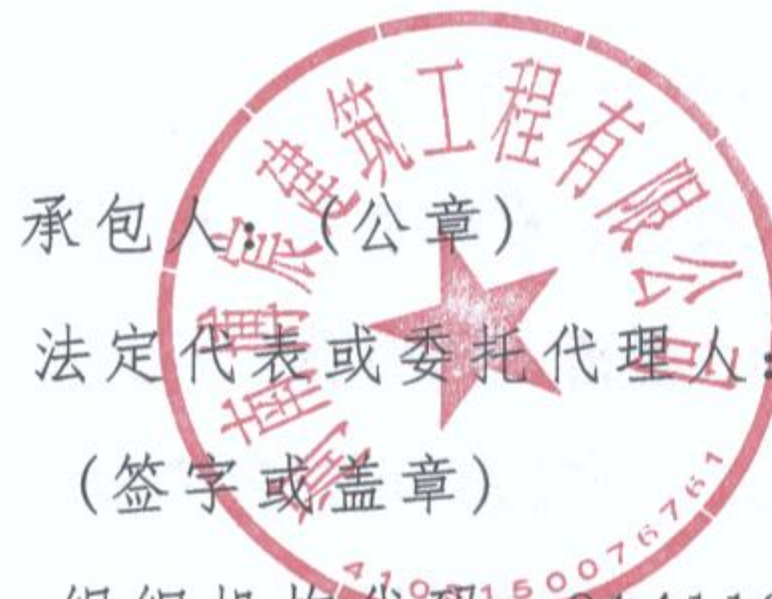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FB4FN11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156号  
瀛海19城10幢1-2601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付少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38837620

传真：/

电子信箱：HNBC20200622@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英才路支行

账号：9901436853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双方工地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有关工程的图纸会审、洽商、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等资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法人或委托人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范围边界为边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石红波；  
身份证号：41032119740919651X；  
联系电话：13523639671；  
电子信箱：gwjd6112@163.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塔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验收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资料包括全部竣工资料（含施工日志）、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纸质，壹套电子扫描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国家竣工资料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童格；

身份证号： 41031119960516352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320240016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202320240016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3011598 ；

联系电话： 13693817362 ；

电子信箱： HNBC20200622@163.com ；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龙瑞B区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1)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2) 指挥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生产活动；

(3) 对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22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确需离开时间较长的应提前7天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同意批准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2间、办公桌椅2套临时床2张、以及施工现场的有线网络，保障监理人、发包人正常使用水电。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外，必须满足发包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完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

，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照总承包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总承包款30%\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_\_\_/\_\_\_  
\_；（2）\_\_\_/\_\_\_；（3）\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该项工程的主要材料样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中标价+变更签证\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承包款4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查后20日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后，工程结算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通知48小时之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信访等问题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信访等问题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且应立即纠正,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认质认价, 私自使用, 或者私自撤换已认定过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 承包人应立即改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清理施工现场, 期满后, 承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发包人有权使用。

承包人应于接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 将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交付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7.7约定的相关事项。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